

# 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學程相關課程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學院、學系（所）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，依性質分為：專業職能學分學程、微學分學程、第二專長學分學程（提供他系學生修讀）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，提供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，培養學生多元專長以提升學生競爭力。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，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（中心）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，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（中心）或學院為設置單位。跨領域學分學程中，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微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分學程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專業職能學分學程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：至少 6 門課且達 18 學分。
  - （二）微學分學程、第二專長學分學程：至少 4 門課且達 8 學分。
- 五、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。其要點應含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之相關規定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。
- 六、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如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分學程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七、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；不得以修習學分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
- 八、學生於修畢學分學程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九、教務處應定期評估學分學程執行成效，對於成效不佳的學程得要求設置單位提出因應措施（含各種改善或終止學程）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；惟設置單位必須輔導已修習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課程。
- 十、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期提出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；惟設置單位必須輔導已修習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課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